

永州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 “工信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严不实”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工信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严不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工信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严不实

二、整改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从严从实全面推动淘汰类落后产能退出。

三、验收标准

（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铸造、陶土坩埚等相关重点行业，特别是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全面排查和随机抽查，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无隐患。同时，开展已关停退出落后产能复查和历次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回头看”，确保落后产能彻底淘汰，防止死灰复燃。

（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工作台账，坚持力行立改，分类实施处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

产能退出情况按程序报送省工信厅，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行业准入的监管。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为依据，加强对新建、改扩建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管理。强化信息共享、从源头进行管控，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事前审批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杜绝落后产能滋生。

四、整改完成情况

1、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后产能排查工作，积极推进淘汰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专项整治，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下发《永州市2024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工作方案》，对铸造、陶土坩埚等重点行业，特别是玻璃纤维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治。将省工信厅《关于依法依规做好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到各县区，压实各县区责任，并要求各县市区制订相应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专项整治和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以改促治”排查整治工作。

2、加强落后产能退出。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设备处置工作：一是对祁阳市肖家村镇旺利纤维加工厂、祁阳市鑫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湘玻璃厂三家问题企业做到了“两断三清”，防止了“死灰复燃”；二是拆

除蓝山县8台无磁轭（3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落后产能设备；三是封存江华县辖区内1套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落后产能设备。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各县区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全面整治到位。2025年3月、5月、6月多次对已关停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开展“回头看”，未发现重建和恢复生产迹象。

3、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所有申请立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强化信息共享、源头管控，加强事前审批把关和事后监督，杜绝落后产能滋生。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合力。2025年4月，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永州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永政发〔2025〕2号），加强了财政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引导作用，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快技术改造、推动融通发展为重点，“多维度”“全链条”推动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向前发展。

五、现场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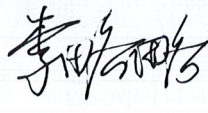
全市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均按照《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发〔2025〕3号）文件梳理汇编销号台账资料，销号资料基本齐全，问题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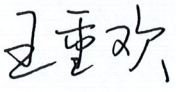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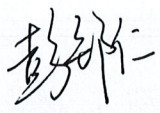
经检查组核查，研究讨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工信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已

完成、目标已达到、整改措施已落实，达到了销号标准，原则同意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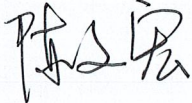
工作建议：1、进一步完善销号资料和台账；2、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3、加强政策引导，在项目准入、技术改造、资金申报等方面，优先支持环保绩效好、绿色水平高的企业，树立鲜明导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仁 李慧 邓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